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靖边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受托方）：陕西龙场道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项目实施需求，经协商，就甲方指定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特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1.专项债券项目评价：靖边县中医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靖边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

2.重点项目评价：普惠托育综合项目绩效评价。

3.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支出评价。

二、合同金额

评价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该服务费包括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9月20日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执行。

甲方负责前期评价通知印发、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等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具体安排，提供绩效评价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实地考察，数据采集，社会调查；

3.数据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4.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

5.乙方在评价过程中，应具有良好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6.乙方的评价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7.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评价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2）负责对评价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3）负责组织验收评价项目成果。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规行为。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评价工作。

（2）有权要求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3）独立完成评价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评价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4）对评价项目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及评价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

之外的任何目的。

（5）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6）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

六、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乙方在规定时间提交评价报告之后，出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评价工作，应以合同价为基数，按照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评价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合同，延长完成期限。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 年 7月29日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9日